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0〕5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确保领会透、把握准、落实好，现就进一步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校党委履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对贯彻落实工作负总责，党委常委分工负责分管领域贯彻落实工作。二级党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组织、本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

二、接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知后，

党委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等传达学习，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明确牵头校领导和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并根据要求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传达学习贯彻情况。

三、校领导要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对标对表，及时发现问题，积极推动解决。牵头校领导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强化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四、党委办公室根据校党委研究部署，建立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工作台账。牵头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方案。

五、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各责任部门，严格对照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举措，指定专人盯办，逐项抓好落实。切实加强督查、调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进展缓慢和成效不明显的进行督办。

六、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监督，纳入日常监督和巡察重要内容。纪委严肃查处贯彻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和主动作为、推诿扯皮、敷衍应付行为，及时处理。

七、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考核，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首要政治标准，作为干部选拔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贯彻落实成效显著、实绩突出的部门，在干部考核评价、奖励等方面予以体现。

八、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宣传

报道工作。党委宣传部要充分挖掘经验和典型，开展集中报道，为推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九、不断巩固拓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成果。各部门经常性就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视，查找存在问题和差距，提出整改措施，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并立即推动整改。

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新规定新要求，从其规定要求。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23日

